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46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16.6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6.14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6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536万股回拨至

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0.8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8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0.85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初始发行“艾芬达”股票520.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足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员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限售期均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

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41,5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073,257,500股,配号总数为114,146,5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41465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74.571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2.6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8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9042%,有效申购倍数为6,573.3668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9月3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9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2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选举孙永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栾永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6.01	选举王西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魏明德为第四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栾永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李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披露披露摘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目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4、5、6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资者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及时方便行使投票权,公司使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证e投票”)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委托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提供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流通股股东发送参会提醒,议案预览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操作“使用手册”(链接地址:https://www.sseinfo.com/help)的提示完成信息采集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不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参加同一议案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2。
四、会议对象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告。
(二)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本人或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或传真方式出席并行使投票权。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包含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人:董办
联系电话:010-63984785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召开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表决权。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	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	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	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	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

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回购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总股本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回购资金来源